

政府采购

如东-南郑医联体能力提升项目  
(预防接种门诊维修改造)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 编号：TZZB-HZ-2023216C

采 购 人：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合同 .....	19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 .....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25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2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如东-南郑医联体能力提升项目（预防接种门诊维修改造）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如东-南郑医联体能力提升项目（预防接种门诊维修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HZ-2023216C

项目名称：如东-南郑医联体能力提升项目（预防接种门诊维修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43,321.9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预防接种门诊维修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643,321.9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3,321.9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预防接种门诊维修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43,321.96	643,321.9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预防接种门诊维修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工程施工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预防接种门诊维修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

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承诺）；（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

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0）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2、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企业公章）；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场现金获取，谢绝邮寄。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卫生院

地址：大河坎镇李家营社区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16-889770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如东-南郑医联体能力提升项目（预防接种门诊维修改造）
2	项目编号：TZZB-HZ-2023216C
3	采购人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卫生院 地址：大河坎镇李家营社区 联系方式：0916-5362968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 电话：0916-8897702
5	<p>①<b>最高限价：643321.96元</b>（超出此限价为无效谈判文件）</p> <p>②<b>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谈判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谈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施工费、材料费、人员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所投工程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b></p>
6	<p><b><u>供应商资格审查：</u></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b><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b></p> <p>2、财务状况：提供2021或2022任意年度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谈判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b></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b><u>（材料</u></b></p>

	<p><u>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u>(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公章)</u></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公章)</u></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u>(原件)</u></p> <p>8、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承诺）；<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p> <p>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u>(★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3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u></p> <p>注：1、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须附入响应文件正副本内，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7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工 期：20 天
9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0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谈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p>
11	谈判时间：2023年10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会议室
12	<b>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b>
13	<p>成交代理服务费：</p> <p>13.1 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具体金额以本项目结果公告为准。</p> <p>13.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14	<p><b>代理服务费账户：</b></p> <p>开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p> <p>账 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p> <p><b>汇款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b></p>
15	正本的份数： <u>1份</u> ；副本的份数： <u>2份</u> ；报价一览表： <u>1份</u> ；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 <u>2份</u> ，并标明响应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	采购预算金额：643321.96元
17	<p><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工程施工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属性为：工程类</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一、总 则

###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卫生院

2.2、监督机构：南郑区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及本次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1.2、财务状况：提供 2021 或 2022 任意年度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谈判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3.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3.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1.8、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承诺）。

3.1.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工程施工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4、谈判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3.5、谈判供应商必须在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 **4、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谈判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工期、质量标准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发布谈判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8、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等。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谈判报价

11.1、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谈判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谈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施工费、材料费、人员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1.2、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4、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15、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谈判有效期不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2、谈判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谈判响应文件包含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一览表1份、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电子文件与递交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必须一致。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签字和盖章的纸质页面扫描到PDF格式文件中，签字和盖章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现场电子U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供应商电子文件属性相同的，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正本1份、副本2份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谈判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7.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7.3、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A.B。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7.4、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处。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20、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谈判与评审**

### **21、谈判**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2.6.1、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2.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2.6.4、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 22.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

##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25、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成交程序**

26.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进行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6.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7、成交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具体金额以本项目结果公告为准。

29.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

3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0.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联系部门：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3、联系电话：0916-8897702

30.8.4、通讯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

## 31、其他

31.1、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3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施工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4. 承包方式：成交合同价总价承包，包工包料（所选物品应与现有物品相同或相近），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赶工费、协调费等一切费用。

### 第二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 第三条 工程质量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施工，并接受质量部门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予以积极配合，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限期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承包人不得自行改变施工要求及工程质量标准。

### 第四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20天内工程结束。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由于政策变化或者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造成的停工；

3、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的。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 发包人权利义务

1.1 指派\_\_\_\_\_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调相关事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1）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开竣工报告；（2）负责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管理和监督、检查；（3）负责方案图纸问题的处理，审核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4）负责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确认工程结算价款；（5）提供埋地管道或光电缆走向和位置并办理有关手续、组织技术交底、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和工程验收；驻工地代表不得超越权限实行权利。

1.2 发包人应就近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

1.3 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技术交底。

1.4 发包人应尽可能提供施工区域涉及管道走向和位置、外部管网接点和隐蔽工程图纸。

1.5 发包人应在施工区域内协调相关工程事宜。

1.6 其他约定：施工前发包人核验主材是否合格，及是否使用发包方维修单项清单内指定品牌型号的主材进行施工。

## 2. 承包人权利义务

2.1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开工）许可证。

2.2 负责施工区域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辅设及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使用和维修工作。

2.3 组织施工人员、材料及施工机械进场，并负责材料和机械的保管。

2.4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依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措施；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涉及发包人施工应采取安全警示、安全隔离围挡措施并做好日常维护。严格按照规范实施焊接、高空作业、狭小空间作业动土和动火作业，做好安全教育、做好安全保护，提供完善的安全措施。

2.6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遵守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防等工作，承包人在垃圾外运过程中，不得在施工现场以外抛洒，若有抛洒，应当及时打扫。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不得在现场遗留垃圾，保证工完场清。负责由于施工带来的安全、卫生、环保等行政责任。

2.7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8 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施工作业计划、施工统计报表、施工质量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2.9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

2.10 指派\_\_\_\_\_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2.11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12 承包人负责为其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人员缴纳工伤及意外保险。

## 第六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向发包人提供3套完整的竣工图。

2. 发包人代表自收到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并确认资料齐全无误审核签字后10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验的工程，承包人除按逾期交工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承包人负责本工程一切成品及设施的保管和安全（如成品、设施发生损坏或丢失，承包人承担全部修理及赔偿责任）。

5. 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另行签订竣工协议。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 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无故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0 元。

##### 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 如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则每延误 1 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延误超过 14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2 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若承包人擅自停工超过 7 日或承包人擅自停工在接到发包方要求恢复施工的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拒不恢复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2.3 承包人应严格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范围内进行施工活动。并承担由于不严格执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

2.4 如本次施工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5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保修义务，经发包人通知在 24 小时内仍不修复的，或拒不承担第三方修缮费用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施工安全

施工中的安全事项，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签署安全协议（见附件二）。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甲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只能将获取的上述商业秘密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3.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乙方都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上述被认为是甲方商业秘密的相应资料。

#### 第十条 社会稳定条款

1. 本项目主体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若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应向甲方担非法转包、违法分包部分服务费 20%的违约金，并禁止参与甲方及甲方所属公司以后项目的建设。

2. 如必须依据社会力量完成而进行分包的，分包项目必须事先向甲方进行备案，并在申请工

程款项时附上期社会力量或分包单位付款证明；否则甲方不支付费用，并且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若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系统的分包人，在支付工程款项时，甲方有权直接向其支付费用。

3.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资质，不允许无证操作、无证上岗。

4. 无论甲方的款项是否支付，乙方必须保证从业员工资支付，不得发生因工资支付或第三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和社会稳定。若发现无故拖欠第三方正常款项，甲方有权直接向第三方直接支付费用，并扣除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工程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需要保险等，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生效：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②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公章；③其他条件（附条件生效的合同）。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3.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

### 一、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43321.96元(超出此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二、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工期：20天。

3、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项目检验与验收

5.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5.2 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5.3 成果清单。

6、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 二. 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比较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谈判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谈判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

### 三.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成交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谈判文件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是否

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谈判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谈判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详评**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四、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如东-南郑医联体能力提升项目  
(预防接种门诊维修改造)

###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谈判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谈判响应函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报价一览表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90日历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 年 月 日 ) 成立。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特授权 ( 被授权人姓名 )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 项目编号 ) 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三、谈判报价表

#### 3.1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工期：		
工程质量：		
响应人	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b>注：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谈判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谈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施工费、材料费、人员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b>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 3.2 分项报价表（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分项报价表

注：报价时不允许更改工程量清单数量，供应商擅自更改修改工程量或者漏项属重大偏差，属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3.3 谈判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工期：		
工程质量：		
响应人	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p>注：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谈判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谈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施工费、材料费、人员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p>		

注：二次报价须响应人自行打印，谈判现场携带

## 四、商务及技术响应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中商务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文一

## 供应商承诺书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本次提供项目服务及团队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确需聘请外聘专家作为咨询的我单位应明确告知采购人，并承担外聘专家所产生的费用，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 供应商对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谈判响应人: \_\_\_\_\_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
-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 3) 其他可以证明谈判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获奖等。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如东-南郑医联体能力提升项目（预防接种门诊维修改造）），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提供；

### 格式三：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 (1) 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年 月 日

## 格式 A

### 谈判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b>谈 判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b>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 格式 B

### 开标一览表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b>开 标 一 览 表、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各一份</b>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开标一览表原件及谈判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